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 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黃翠紋

摘 要

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因此就大多數的婚姻暴力被害人而言，其最大的心願往往是期待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得以終止，能夠回復家庭(或雙方)關係的和諧，卻可能不希望加害人因此而遭受刑法制裁。此外，由於雙方當事人可能還同居在一起，而即使已離婚(或分居)，卻可能因為子女或其他因素，而必須有所往來。在此情形下，相較於其他暴力犯罪，婚姻暴力係一高再犯的犯罪事件。因此，針對加害人之特質加以分析，並就加害人再犯與致命攻擊之危險因素進行評估研究，進而提供實務工作人員針對具有危險特質之加害人預先採取防範措施，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便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筆者乃蒐集、分析過去相關研究文獻，並進一步針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前後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嘗試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實務人員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再犯與致命攻擊行為，以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經分析 2 次調查資料的結果，筆者發現：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之評估量表，以及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之評估量表應可為同一量表即可。而且警察人員於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應特別針對「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以及「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等 7 項狀況，事先採取防範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案「婚姻暴力加害人逮捕政策成效評估及其改進方案之實證研究」之部份研究成果。

壹、前 言

婚姻暴力對被害人的威脅，主要是因為這些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通常存在著親密關係，具有相當的私密性與隔離性，難以預防或由政府介入。而在過去，亦由於傳統文化的約束，以及受到「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迷思的影響，發生在家庭內的悲劇常淪為犯罪黑數。伴隨著 1960 年代人權運動而興起的女性法學主義，或主張兩性平權的刑事政策，則使得「婚姻暴力」成為許多國家所關注的社會問題。而隨著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體認到婚姻暴力嚴重性，使得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已經不再將婚姻暴力認定成「家務事」(Saunders, 1993)。最常使用的方式則是將婚姻暴力行為犯罪化，希望透過政府強制力積極介入處理，防止事件惡化，並保護被害人。在處理方式上，有些地區只是修改原有的法律，將適用範圍擴大，例如：將強姦罪擴及到具有婚姻關係的人身上。而有些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葡萄牙及我國)則為了對婚姻暴力被害人有更為完善的保護，乃透過立法行動編訂專法，以利國家力量介入處理婚姻暴力問題。

同樣地，在台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 6 月所實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對於我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法一方面透過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引進，並樹立警察為家庭守護神之形象，要求警察人員應該揚棄過去消極回應之態度，而於本法中付予警察人員執行保護令事宜與逮捕家庭暴力罪現行犯之權責，以期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另一方面，由於婚姻暴力行為的重複性，乃規定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得視加害人心理與行為命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緩刑宣告或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法院亦可命加害人遵守處遇計畫的裁定。可惜實施至今，由於諸多因素之影響(諸如：執行經費不足、執行人力不足、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以及防治體制不足等因素)，而使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仍存在諸多困境。

再就警察機關執行婚姻暴力防治工作而言，近年來我國警察之立法趨勢，因受英、美等國影響，增加了一些原本不被視為警察任務的婦幼安全法規(諸如：青少年、婦女等之保護法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由於這些規定，使得警察介入私人生活領域中有關犯罪預防之工作，而使警察概念不再侷限於防止危害，且發展至犯罪預防的工作上。警察在人民有困難之際，亦應積

極介入其中，而盡國家保護之義務。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付予警察執行保護令事宜為例，已使警察權擴及於司法活動上，警察權不再單純屬於行政權，司法活動亦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蔡震榮、黃翠紋，2000)。然則，在執行這些任務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一)警察組織的資源、能力與專業；(二)警察組織與人員執行的意願與動機；以及，(三)是否有其他條件的配合，否則終將影響法令執行的成效(李湧清，2000)。

最後，由於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他們經常還是愛著對方(至少被害人可能仍然還愛著加害人)。就大多數的婚姻暴力被害人而言，其最大的心願往往是期待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得以終止，能夠回復家庭關係的和諧，卻不希望加害人因此而遭受刑法制裁。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極為複雜，婚姻暴力的態樣極為多元，使得被害人對於解決暴力關係方式之選取亦將有所不同。誠如托爾斯泰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卷頭語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極為相似，而不幸的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不幸。」因此，有必要針對加害人之特質與被害人之需求，提供多元的婚姻暴力解決管道，這不僅是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相當重要的課題，亦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綜觀目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當推在人力與物力不足而所需資源又無法增加的情況下，必須妥善規畫介入方案，才能讓現有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俾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婚姻暴力事件。

事實上，不論是就被害人之保護，或是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展，皆有賴對加害人特質之瞭解，並需進一步評估影響其再犯之因素與再犯之危險性，才能施以不同之防治方案。尤其現階段我國政府正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恐無法因婚姻暴力事件之增加，而增加所需之人員。如何在不增加社會資源，且能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前提下，確有進一步探討與研究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必要，俾以幫助實務人員針對高再犯且暴力嚴重性較大之加害人，事先採取防範措施。因此，針對加害人之特質加以分析，並就加害人再犯與致命攻擊之危險因素進行評估研究，進而提供實務工作人員針對具有危險特質之加害人預先採取防範措施，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便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筆者乃蒐集、分析過去相關研究文獻，並進一步針對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前後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嘗試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協助實務人員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再犯與致命攻擊行為，以確實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貳、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及其類型

雖然將婚姻暴力行為犯罪化，具有向社會大眾宣示婚姻暴力行為是一種法律所禁止的暴力行為之意涵。但吾人仍不可忽略婚姻暴力與其他暴力行為有許多方面的相異點。首先，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還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當被害人向外求助時可能比較不會想要運用政府強制力來嚇阻加害人，而只是希望執法機關的介入能夠確保她們本身的安全、財政上的穩定與保護子女的安全，或是尋求諮商以幫助她們的加害人，至於強制力介入之請求，則往往是被害人最後才會考慮的選擇(Ford, 1991)。其次，由於婚姻暴力經常發生在私生活領域中，甚至往往會在日常的接觸中重複發生，而無法受到保護與監督。有別於發生在不相熟識者間的暴力行為，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經常共同使用相同的空間、享有相同的資源但也因此而有所衝突，而另一方面又會在情感上有相互繫屬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會不斷地威脅彼此的關係，但是另一方面卻又會相互依賴。因此，婚姻暴力事件乃具有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等特質。此外，在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也很難持續發動嚇阻性威脅，其間的接觸也很難監督。第三，由於婚姻暴力的發生數極高，使得吾人很難經由法律懲罰，和嚇阻性的威脅來完全加以控制。婚姻暴力事件不但其發生率比其他暴力行為的發生率來得高，而且其犯罪黑數更是比其他暴力行為多，使得警察人員無法逮捕每一個使用暴力攻擊配偶的加害人，也無法就相同加害人每一次的暴行都加以逮捕。最後，對於犯罪行為的嚇阻理論基礎，主要是植基在加害人的行為是其理性選擇的假設上，認為加害人會理性權衡犯罪行為所得的代價，與其後可能受到的懲罰。當加害人認為犯罪行為所得代價，將比其後可能受到的懲罰來得高時，就會選擇犯罪行為。然而此種假設卻往往無法適用到婚姻暴力情境下。過去研究也發現，在嚴重暴力攻擊事件中，加害人往往無法理性計算與預見其行為後果。對於那些行為已經定型，以及情緒被挑起時無法理性計算行為後果的加害人而言，將會危及嚇阻的論理基礎(Dutton, 1985)。因此，就加害人而言，其行為可能是在嚴重失控的情形下所發生的，在被挑逗與認知扭曲的情況下，懲罰的威脅對他而言可能是很遙遠，也不是很重要的。

雖然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事件之間具有上述諸多不同的特點，然而婚姻暴力行為被犯罪化的結果，則是很少有理論將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的暴力分開來處理，而且目前關注的焦點也將其視為一般的暴力行為，而不是特殊的犯罪被害類型。事實上，誠如 Garner 和 Fagan 所主張的，婚姻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事件的

相同點只是在於：當干預措施有效時，婚姻暴力(特別是可能演變成死亡事件的重複暴力行為)是可以加以預防的。除此之外，婚姻暴力尚有其獨特的本質，在處理模式上若忽視掉這些特質，將使處理成效大打折扣(Garner & Fagan, 1997)。因此，若期待婚姻暴力防治措施發揮其功效，就需針對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予以分類並瞭解其再犯之影響因素，再就不同類型之加害人施以不同之介入方案，方能在有限資源下確保被害人安全。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些研究針對加害人之特質予以分類，根據其分類之方式將有助於吾人對加害人類型之瞭解。其次，過去亦有一些研究探討加害人特質與介入措施成效二者之關係，筆者亦對此進行初步之分析。以下擬就過去研究發現，分就二方面加以論述：

一、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質

為何婚姻暴力加害人會毆打自己的妻子？這些人是否具有虐待狂，而使他們虐待自己的妻子？這些人是否會藉由施暴妻子，而享受其中的樂趣？亦或是因為妻子激怒了加害人，而使他們以其所僅知的反應方式施加暴力在妻子身上呢？這些問題往往是一般人在得知婚姻暴力案件時，常會出現在心中的疑問。因此，過去已有許多學者對於加害人的特質進行研究，嘗試了解這些現象。可惜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加害人身上具有可以預測其成為加害人的生理特質。同時，在婚姻暴力行為原因論之探討上，如果所持之觀點不同時，也往往會影響所探求的結果。例如，女性主義者的觀點認為，加害人對妻子施暴的原因，是由於受到男性至上主義(sexist)的文化思想所影響，而使其施暴於自己的妻子。因此，一個男性如果具有男性至上的觀念，在婚姻關係中，他就會想要控制、主宰著妻子，而要是妻子不服從，則將會施暴於她。持有系統取向觀點的人則認為，是由於憤怒被激起、問題解決能力不足，以及溝通能力不足等因素，而導致加害人施暴於自己的妻子。而持心理病態取向觀點的學者，則試圖從個體潛在的心理缺陷來找尋加害人所具有的特質(Wallace, 2002)。

由於婚姻暴力發生原因非常多元，加害人並非同質性很高的一群人，因此在考量加害人的特質時，他們可能具有許多不同的特徵。以致截至目前為止，在加害人特質的研究上，還頗為分歧。而透過原因論的探討，仍然還無法準確的預測誰將成為親密關係中的加害人，也無法說明為何會發生婚姻暴力行為。筆者在整理了 Walker(1979)、Pagelow(1984)、Rosenbaum 與 Maiuro(1990)、Anderson Boulette 與 Schwartz(1991)、Saunders(1992)、Brown 與 Herbert(1996)、Buzawa 與

Buzawa(2003)、陳若璋(1992), 以及鄭瑞隆與王文中(2002)等人的研究後, 列出一些常被學者提及的加害人特質, 包括:

- (一) 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 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 有許多加害人可能在成長過程中就是一個受虐兒童, 或是目睹了父母親的婚姻暴力行為。而受虐兒童長大之後是否會成為施虐自己子女的父母親? 是否暴力真的會招致暴力? 有關這方面問題的研究假設, 一般稱之為「兒童虐待的代間循環」, 或是「暴力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在過去, 這個論點為一些研究家庭暴力學者的研究所支持(如: Straus, 1983; Widom, 1989; Kaufman & Zigler, 1989; 沈慶鴻, 1997), 但亦有一些學者不支持此一論點。主要的爭論點是: 是否過去曾經受虐的人, 未來一定會成為加害人? 有一些學者認為, 並無充分的實證資料證實暴力具有代間傳遞的現象。因為有許多沒有被虐待的兒童, 長大後卻成為暴力攻擊或施虐者; 許多小時候被虐待者, 也可能學習到如何寬以待人而不去施虐他人。甚且此論點隱含著對於受虐兒童的烙印作用, 使他們未來易成為施虐者(Pagelow, 1984; Gelles & Cornell, 1990; Ovilver, 1993)。
- (二) 酗酒: 就像其他暴力行為一樣, 酗酒行為是婚姻暴力加害人身上常見的一種特質, 在其喝酒的同時, 並可能伴隨著暴力行為。
- (三) 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 婚姻暴力加害人往往是一個低自尊或低自我概念的人, 常感覺自己的能力不足。由於一個具有低自我概念的人, 往往比具有積極自我概念的人攻擊傾向來得高。同時, 具有低自我概念的人, 常會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者, 也比一般人更容易將其配偶的行為, 解釋成會危及其自我概念。例如: 在配偶的職業或工作成就高於加害人的情況下, 他可能會將自己的無力感發洩在配偶身上, 因此將可能會對配偶施暴, 以發洩自己沮喪的情緒。
- (四) 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 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可能係導因於個人的挫折宣洩能力的缺乏、情緒疏解能力差, 或是有高衝動性的性格所產生。在這個因素的研究上, 亦有一些學者認為, 配偶間的暴力行為是由於這些人具備異於常人的人格特質, 或是精神異常等個體特質所致。主要是嘗試對於加害人的心理進行剖析, 以了解有哪些人格缺陷會導致虐妻的行為。
- (五) 具有傳統性別角色觀念: 加害人往往認為男性在家庭中具有主導地位, 是家中領袖的信念, 而當他們覺得男性尊嚴受到妻子的挑戰或威脅時, 就可

能訴諸於暴力的行為。

- (六) 缺乏自我負責的能力：由於加害人自幼年起，其父母親可能未培養他們對事情作決定的能力，當面臨生活上的事情需要他們做決定時，將使他們感到無力感，而且也欠缺對所處環境控制的能力。因此，當面臨挫折時，會因為自己行為上的疏失，感到懊惱而遷怒並歸咎於他人，而當與配偶之爭吵逐漸升高時，則將轉而訴諸於暴力。
- (七) 社會孤立：加害人在社交能力上往往是比較貧乏的，而使他們欠缺維持社會關係的能力。
- (八) 工作上面臨問題：加害人可能在工作上面臨極大之壓力、或有不穩定之工作狀態，甚且是處於失業狀態中。
- (九) 易怒：就加害人而言，他們並不熟悉以口頭溝通的方式來表達憤怒的情緒，他們會將其憤怒的情緒轉化為行動，而訴諸於暴力攻擊。
- (十) 具有佔有慾與妒嫉：加害人有被遺棄的恐懼感，他們可能極端地依賴妻子，而當其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時，可能會非常憤怒，而使其訴諸於暴力。
- (十一) 具有權力或控制的需求：加害人可能具有權威性格，而使其認為家中任何人都要服從其領導，當他認為其權威受到妻子挑戰時，就可能想要使用暴力，以使妻子服從其意見。此外，加害人可能會因為害怕失去在家中的控制地位，而使用性當作攻擊行為來增加自尊，藉以贏得男性的控制感。
- (十二) 合理化自己虐待行為之嚴重性：加害人通常會為自己的行為找尋藉口，不認為他的暴力行為會有負面的後果，並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藉以降低配偶(或親友)對其虐待行為的嚴重性與程度之認知。

其次，從表一我們可以發現，在 12 項常被學者提及之加害人特質中，又以前面四項(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酗酒、低自我概念或自尊，以及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等人格特質)是最常被學者提及的特質。

表一 加害人常見特質一覽表

加害人特質	Walker	Pagelow	Rosenbaum 與 Maiuro	Anderson、Boulette 與 Schwartz	Saunders	Brown 與 Herbert	陳若璋	鄭瑞隆與 王文中
原生家庭有 暴力存在	×	×	×	×	×	×	×	×
酗酒	×	×	×	×	×	×		×
低自我概念 或自尊	×	×	×	×	×	×		×
衝動 情緒疏 解能力差	×	×	×	×	×	×		×
精神病病史			×	×		×		
具有傳統性別 角色觀念	×	×		×	×		×	×
缺乏自我負責 的能力	×	×		×		×		×
社會孤立		×		×		×		×
工作上面臨 問題		×				×	×	×
易怒		×				×		
具有佔有慾 與妒嫉	×	×			×	×		
具有權力或控 制的需求	×			×			×	×
合理化自己 虐待行為之 嚴重性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婚姻暴力加害人之類型

大多數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法律懲罰的成效評估，都將加害人當成同質性的群體，因而模糊了法律懲罰對於不同類型加害人可能產生的差異性。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婚姻暴力加害人具有不同的特質，使得法律懲罰對於不同特質的加害人，亦將可能具有不同的成效。針對這個問題，過去已有一些國外研究者嘗試將加害人區分成不同的類型，並比較其間的差異。限於篇幅，以下將僅列出六個常被提及的研究。首先，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的描述，最早是由 Elbow 所提出(1977)，其將加害人分成 3 類，首先是控制者 - 此類加害人將配偶視為他所控制的物品；防衛者--此類加害人由於過度保護其配偶，而發生衝突；尋求支持者--此類加害人

由於過度要求配偶的支持，而發生暴力行為。

Dutton(1995)將加害人分成 3 類型，分別是：(一)病態人格型：約佔 40%，此類型加害人自青少年時期即有許多偏差行為。(二)過度控制型：約佔 30%，此類型加害人的特色為對妻子有過度的控制行為，而施暴原因則是在遭遇外在的挫折，且長期以來未加以紓解，而突然爆發毆妻案件。(三)情緒易變型，約佔 30%，此類型加害人的特色為不會表現自己的感覺，親友大多會認為他們是好好先生，而看不到他們會對妻子施暴的另一面。

Holzworth-munroe 和 Stuart 整理過去 15 篇之相關研究，依據加害人行為的嚴重性，將加害人區分成 3 種類型：只以家人為對象的(family-only)加害人、具有普遍性暴力行為的(generally violence)加害人，以及邊緣性人格的(dysphoric or borderline personality)加害人。他們假設每一個類型的加害人具有不同嚴重程度的婚姻暴力行為。若是能夠根據此種分類方式將加害人加以分類，將可用以預測法律懲罰的成效。例如，普遍性暴力行為的加害人具有衝動以及低自我控制的特質，約佔三類型加害人的 25%，此類型加害人法律懲罰對其可能無效；而只以家人為對象的加害人是 3 個類型加害人中，暴力行為最輕微的加害人，此類型所佔比率最高，為 50%，也是具有最低程度的衝動性，因此法律嚇阻作用對其可能最為有效(Hol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Saunders 以 165 名接受處遇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自陳報告，根據加害人的普遍性暴力傾向、兒童時期受虐經驗、暴力嚴重性、心理虐待、對婦女傳統角色的觀點、民主式決策、衝突層次、對配偶的憤怒與嫉妒、物質濫用情形，以及人口背景等變項，將加害人區分成 3 種類型：第 1 型(type 1)——是屬於「顧家型」的攻擊者(約佔 52%)，這些人由於非常在意別人對他的意見，同時往往具有較低層次的憤怒、沮喪與嫉妒，此類型加害人幾乎不會在家外發生暴力行為，因此是最不可能持續施虐的一型。在 3 類型中，這一型的人通常較滿意他們的婚姻，較少婚姻上的衝突，精神上的虐待情形也最少，而其施暴的原因往往是因為喝酒的緣故。第 2 型(type 2) - 是屬於「普遍性暴力型」的加害人(約佔 29%)，是最有可能在家庭外出現暴力行為、使用最嚴重暴力型式，以及對於性別角色有相當僵硬想法的人。他們有較高的酒精濫用情形，並經常因為酒醉駕車與其他暴力行為而被逮捕，此類加害人的婚姻衝突程度屬中度。第 3 型(type 3) - 「反覆無常」的攻擊者(約佔 19%)，其暴力程度雖不如第 2 型，但最常發生的行為是精神虐待，有半數自陳過去曾接受過心理治療，而對婚姻關係亦感到最不滿意(Saunders, 1992)。

Bartholomew(1991)等人曾以成人的親密與依附型式將加害人分為四種類型：(一)安全依附型：適當的自我表露、尋求支持，屬高層次的親密；(二)焦慮／矛盾型：尋求贊同、想要操縱他人、滿腦子想要建立關係，其親密層次經常變動且不滿足；(三)畏懼型：主動避開社交接觸、害怕親密關係、害怕被拒絕，屬表面膚淺的親密關係；(四)排拒型：此類加害人輕視親近關係的價值、關係疏遠，屬非常低層次的親密。他們發現，絕大多數的加害人是屬於後三種類型，他們並依據對加害人之親密與依附型的分類，而提供對加害人危險評估與處遇計畫的內容。

最後，Gondolf(1988)亦曾經以 500 位庇護所中的受虐婦女為對象，訪問加害人的情形，據此而將加害人區分為三種類型：(一)「社會病態的」(sociopathic)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7%，其暴力的行為最為嚴重，最有可能在家庭外犯罪、虐待小孩，並有嚴重的酗酒或是藥物濫用情形。(二)「反社會的」(antisocial)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41%，此類型加害人亦可能引發嚴重傷害，以及使用武器，但比社會病態組較少被捕。(三)「典型的」(typical)類型，佔加害人總數的 52%，這些加害人較少引發嚴重的虐待，較少被捕，而在暴力事件之後也會有比較多的歉意。

由上述學者的分類方式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各學者對於加害人的分類均有其各自的臨床經驗或研究方法上的支持與依據，但由於他們所據以區別的變項大多不相同，而且在各類型組之間亦有很大的差異，這顯示了加害人特質的多樣性與異質性。其次，雖然學者們對於加害人特質的分類有很大差異存在，但是我們仍可嘗試從其分類中尋求一些共同點。例如，在加害人類型中常有一組加害人是屬於社會適應有問題的，這些加害人較可能有酗酒或藥物濫用的情形，常有被捕的記錄，對於配偶的感覺或是行為的後果則常是漠不關心。另一種類型的加害人則是脾氣暴躁，對於自己的情緒控制能力較低，衝動性較強，他們也可能有酗酒的行為問題。最後一種類型的加害人較能夠控制自己的情緒，較不具破壞性，使用暴力的情形較不嚴重，與被害人關係回復的可能性亦較高。

雖然過去在婚姻暴力研究上，很少關注到對加害人分類的重要性，但是他們應該是政府強制力介入與處遇研究上非常重要的部份。對加害人特質的了解在實務上的意義，是可做為介入工作及執行處遇計畫上的重要依據，並可做為擬定暴力防治工作的指引方針。因此，從對於一般犯罪型態加害人處遇的研究已了解到，對於不同特質加害人應該使用不同處遇方式的重要性(林茂榮、楊士隆，1997)。同樣地，在對加害人起訴或是決定何種懲罰方式可能會危及被害人安全時，對於加害人特質的考量也可能是重要與有效的。可惜在台灣地區，有關加害人特質的研

究還在起步的階段，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充份的資料可讓我們了解加害人所擁有的特質與型態，因此也凸顯了對於加害人特質研究與分類的重要性。

參、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相關研究

雖然各國致力於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已超過 30 年的時間，但是每年全世界各地仍有許多人因為遭受配偶的攻擊而導致嚴重傷亡案件的發生。為何警察無法保護那些曾經遭受配偶攻擊的被害人，使其免於再度遭受攻擊？警察以及司法人員為何不知道哪些人具有危險性，而事先採取防範措施，避免被害人再度遭受配偶的攻擊，甚至演變成嚴重的傷亡案件發生？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自 1970 年代開始，受到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衛生領域對於婚姻暴力議題的關切與因應的二股力量影響下，使得許多學者開始致力於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之編製(鄭瑞隆、王文中，2002)。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些學者嘗試從暴力情境與當事人互動情形、被害人狀況，以及加害人狀況等因素，建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用以預測致命性之暴力攻擊，或是對其再犯行為加以預測。例如，Campbell 於 1985 建構了「危險評估量表」(Dangerousness Assessment Scale, DAS)，本量表共計有十五題(包括：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窒息或企圖窒息被害人、家中有槍械、強迫被害人【不顧被害人意願】進行性行為、加害人濫用藥物、加害人威脅要殺死被害人 / 或被害人認為加害人會殺死她、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控制被害人每日的行動、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有經常且暴力性的猜忌、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加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等問項)，係用以評估受虐婦女在婚姻暴力衝突過程中，遭受謀殺的危險性，係由受虐婦女、護士或是受虐婦女之支持者所填寫。該量表的再測信度係介於 0.66 至 0.94 之間，而內部一致性信度的 alpha 值則為 0.60 至 0.67 (Campbell, 1995)。Campbell 指出，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可再區分為致命暴力攻擊，以及再犯的危險評估 2 種，而 DAS 可同時用以預測此 2 種行為，但以用於預測前者為佳。至於使用 DAS 所進行的評估研究則發現，在所有問項中，以加害人擁有槍械，以及被害人在懷孕時仍被加害人打 2 項問項，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最具有預測的效果(Campbell, Soeken,

McFarlane, & Parker, 1998 ; Hilton, Harris, & Rice, 2001)。

而由 Kropp、Hart、Webster 和 Eaves(1995, 1999)所製訂的「配偶施暴評估指南」(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SARA), 共計有 20 項(共計分成加害人犯罪前科、社會心理適應程度、對配偶施暴的前科, 以及本次對配偶施暴的情形等四類), 是目前在美國與加拿大運用較為廣泛的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本量表主要是提供給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填寫, 而若是由觀護人填寫, 則在心理專業部份的項目, 需要參考心理或精神科醫師報告或測驗。在計分的方式上, 是分別就「沒有出現」- 給予零分、「符合次門檻(似有似無)」- 給 1 分, 以及「確定出現」- 給予 2 分。再由填寫人員就各題項判斷是否在該項具有立即的危險性, 若有則勾選並計 1 分, 若無則以零分計算。當前一類計分達到 20 分以上, 或是後一類(立即危險)計分達到八分以上時, 則是高危險的婚姻暴力加害人, 其餘則屬於中低度危險的加害人。

由 Straus 所編製的「衝突行為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包括 Form A(1971)、Form N(1975)、Form R(1988)等 3 個版本, Form A 為自陳量表, Form N 與 Form R 則是美國 2 次全國家庭暴力調查研究所使用的工具(Straus & Gelles, 1990)。本量表共計有 19 題, 為 3x8 的因素設計, 包含 3 種衝突方式(即: 討論有 3 題、口語傷害有七題、身體傷害有九題)與 8 種不同的家屬關係(即: 夫對妻、妻對夫、母親對子女、子女對母親、父親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親、兒童對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對兒童)。每題的計分方式為零至 6 分, 零分表示「過去 1 年內未發生該行為」; 1 分表示「發生 1 次」; 2 分表示「發生 2 次」; 3 分表示「發生 3 至 5 次」; 4 分表示「發生 6 至 10 次」; 5 分表示「發生 11 至 20 次」; 6 分表示「發生 20 次以上」。在家庭暴力的測量上, 該量表使用情形非常普遍, 截至 1995 年為止, 已有將近 400 篇研究報告使用該量表(Goodman, Dutton, & Bennett, L., 2000)。於 1995 年, Straus、Hamby、Boney-McCoy 與 Sugarman(1996)又出版 CTS 第 2 版, 主要是用以評估配偶之間的婚姻暴力行為, 共計有 78 題, 包括: 身體攻擊、心理傷害、談判、傷害及強迫進行性行為等五個分量表。在計分方式上, 亦採七點量表法, 選項係從「過去 1 年內從未發生」, 至「過去 1 年內發生 20 次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 Campbell 指出, 本量表比較適合作為測量家屬間暴力行為研究之用, 而在加害人危險評估上則不一定適用(轉引自林明傑、史玉山, 2003)。

此外, 目前在美國也有一些警察機關根據過去學者的研究, 建構了警察人員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 對於加害人危險評估的量表 例如, 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Duluth

警察局就建構了「危險的加害人評估」(Dangerous Suspect Assessment, DSA)量表，共有九題(包括：加害人擁有槍枝、加害人很有可能在對家人施暴的過程中使用武器、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變得更加嚴重或頻繁、加害人威脅要自殺或殺死被害人與其他入、被害人認為加害人很有可能會對她【她】造成嚴重傷害或殺死她【她】……等)，係由受理婚姻暴力案件員警在詢問被害人的狀況後填寫，提供給法院參考，用以是否釋放加害人的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2)。

除了上述專門用於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危險評估量表外，目前亦有一些學者認為，可以將用以預測一般暴力犯罪者再犯行為的量表，援用至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再犯預測上。例如 Hilton、Harris，以及 Rice(2001)等人將過去用以評估一般暴力犯罪行為與性侵害犯罪的「暴力危險評估指南」(Violence Risk Appraisal Guide, VRAG)，援用至婚姻暴力加害人的再犯預測上，亦獲致了不錯的預測效果。本量表共有 12 題，內容包括：人口變項、成長經驗、犯罪史，以及精神狀況評估等變項。

在綜合了過去有關婚姻暴力加害人特質之相關研究，與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後，筆者乃嘗試將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之內容整理如下，並期進一步蒐集實證資料，藉以驗證何種變項是最能預測加害人暴力之嚴重性。

表二 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

影 響 因 素	危險程度(1-8；極不危險為 1；極危險為 8)
一、當事人互動情形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2.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4. 其他：(請說明)	
二、被害人狀況	
1.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2.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如：想要撤回起訴	
3.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如：聲請保護令、請警察介入或曾接受庇	
4. 由於加害人的控制，而使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5.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如：加害人威脅要殺死被害人；或被害人認為加	
6.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7.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8.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9.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10.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12.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13. 被害人的身份(省籍)	
14. 被害人的年齡	
15. 家裡子女人數	
16.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17. 他：(請說明)	
三、加害人狀況	
1.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父母有婚暴的現象)	
2.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4.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5.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6.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7.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8.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9.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10.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11.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12.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13.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14.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15.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16.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含：易怒、衝動及行為不穩定)	
17.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18.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19.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20.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如：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極深的感情)	
21.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22.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23.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24.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25.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諸如被害人外遇、賭博等)	
26. 加害人的身份(省籍)	
27. 加害人的年齡	
28. 其他：(請說明)	

肆、研究設計

為考驗表二所列之各項加害人危險因素，何者係警察人員在介入婚姻暴力案件時最需要注意的因素。各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應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來源，筆者乃實際針對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 1 年以上經驗之家防官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前後共計進行 2 次問卷調查工作。其中，第 1 次問卷調查之時間為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從 159 位警察分局家防官中扣除任職未滿 1 年之家防官，第 1 次共計對 139 位家防官進行問卷調查工作。而第 2 次問卷調查之期間則為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期間任職滿 1 年之家防官有 127 位，扣除 7 位作答不完整者，有效問卷數為 120 份。

在問卷之內容上，則包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以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等 2 個分量表。其中，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旨在了解於警察介入或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加害人會再次對被害人施加暴力的影響因素(即：欲了解影響加害人再犯的因素)。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則旨在了解加害人會對被害人施加致命性暴力攻擊的影響因素。而這 2 個分量表之內容與評分方式皆相同，都是請家防官就各項因素予以評分，分數為 1 至 8 分，共計八個等級。當其認為極不危險的因素給予 1 分，極危險的因素給予 8 分。

伍、資料分析

一、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

表三 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之分析

題目內容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3.54	1.87	1	3.83	1.80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36	1.94	3	3.66	1.74	3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3.35	1.91	2	3.76	1.72	2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5.17	1.74	1	5.24	1.70	1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4.35	1.84	7	4.18	1.70	6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4.86	1.77	3	4.50	1.59	4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4.06	1.75	8	3.88	1.89	8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4.62	2.17	6	4.15	2.00	7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2.63	2.05	14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3.27	1.99	10	3.21	2.01	10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5.10	1.80	2	5.16	1.87	2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4.75	1.74	4	4.84	1.82	3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2.98	1.66	11	2.92	1.53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4.71	1.71	5	4.43	1.83	5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3.41	1.71	9	3.64	1.78	9
被害人的身份	2.57	1.56	16			
被害人的年齡	2.78	1.67	13			
家裡子女人數	2.65	1.47	15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2.90	1.71	12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4.29	2.12	10	3.98	1.78	12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58	2.20	18	3.19	1.60	22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3.56	2.01	19	3.37	1.81	18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3.99	1.84	15	3.94	1.81	13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3.24	1.83	22	3.26	1.93	19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 - 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2.60	1.74	26	2.70	1.80	24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5.43	1.82	5	5.51	1.69	4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4.09	2.15	13	3.88	2.08	15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5.63	1.75	4	5.21	1.93	5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5.73	1.68	3	5.82	1.69	2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4.39	2.09	8	4.77	1.97	7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6.13	1.71	1	6.06	1.76	1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3.62	2.24	17	3.68	2.13	17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3.33	2.00	20	3.12	1.81	21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2.83	1.87	24	2.63	1.60	25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5.75	1.74	2	5.61	1.84	3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3.32	1.95	21	3.23	1.71	20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4.70	1.91	6	4.83	1.84	6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4.19	2.04	11	4.33	1.89	10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3.65	1.65	16	3.72	1.73	16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3.16	1.65	23	3.03	1.68	23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4.01	1.93	14	3.89	1.80	14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4.37	1.92	9	4.36	1.86	9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4.15	1.86	12	4.17	1.82	11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4.45	1.86	7	4.43	1.87	8
加害人的身份	2.58	1.47	27			
加害人的年齡	2.75	1.52	25			

(一)第 1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以「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最後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但是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之 3 個問項中,不管是平均數或標準差皆極為接近,顯示家防官認為此 3 個因素對於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影響皆極為接近。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第三為「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而以「被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此一問項

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而以「家裡子女人數」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的因素，其次為「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第三為「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而以「加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而以「加害人的身份」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五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2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最後，由於「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被害人的身份」、「被害人的年齡」、「家裡子女人數」、「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加害人的身份」，及「加害人的年齡」等七個問項由於分數過低，故而在第 2 次問卷調查時將予以刪除。

(二)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相符，每一問項之排序並未變動。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之排序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類似，前四項依序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以及「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二問項之標準差值皆達 2.00 以上，

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之見解歧異較大；而以「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取得保護令」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之排序與第 1 次調查之結果類似，前五項依序為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及「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使用會成癮藥物」；而以「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2 個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最後，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 5 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2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二、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

表四 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之分析

題 目 內 容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平均數	標準差	順序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3.96	1.89	1	4.15	1.67	1
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3.86	1.95	2	4.14	1.78	2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3.68	1.88	3	3.83	1.80	3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5.33	1.71	2	5.21	1.71	1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4.36	1.78	7	3.91	1.64	8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4.94	1.75	4	4.43	1.64	5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4.36	1.78	7	4.08	1.83	7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4.87	2.03	5	4.40	2.00	6
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	2.73	2.03	11			
被害人曾經威脅或企圖自殺	3.38	1.96	9	3.38	1.72	10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5.44	1.77	1	5.11	1.65	2
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	5.02	1.69	3	4.91	1.69	3
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	3.08	1.73	9	2.96	1.51	11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4.76	1.68	6	4.66	1.85	4
被害人比加害人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工作職位	3.42	1.77	8	3.48	1.66	9
被害人的身份	2.61	1.50	12			
被害人的年齡	2.56	1.44	13			
家裡子女人數	2.61	1.46	12			
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	2.81	1.68	10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4.26	2.15	11	3.86	1.84	15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3.71	2.15	17	3.13	1.77	22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3.71	2.12	17	3.47	1.83	18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3.96	1.80	14	3.98	1.83	13
加害人會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暴	3.38	1.84	18	3.34	1.92	20
加害人會虐待動物	2.91	1.94	23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5.47	1.77	5	5.19	1.94	4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3.99	2.15	13	4.04	2.05	12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5.74	1.80	3	5.15	1.88	5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5.72	1.71	4	5.67	1.58	3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4.55	2.13	7	4.63	1.87	6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6.15	1.82	1	5.88	1.67	1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3.79	2.32	16	3.92	2.10	14
加害人因暴力行為而接受處遇治療	3.35	1.96	20	3.14	1.67	21
加害人過去曾違反緩刑或假釋的規定	3.01	1.87	22	2.85	1.61	24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5.78	1.88	2	5.71	1.72	2
加害人曾經違反保護令之規定	3.37	1.88	19	3.35	1.78	19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4.84	1.82	6	4.63	1.85	6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4.40	2.01	10	4.18	1.78	11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3.90	1.79	15	3.68	1.62	17

加害人曾經因為家庭暴力行為而有被警察逮捕的經驗	3.20	1.74	21	3.05	1.63	23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4.23	1.95	12	3.86	1.74	15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4.48	1.92	8	4.24	1.77	10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4.26	1.89	11	4.33	1.86	9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4.46	1.82	9	4.58	1.90	8
加害人的身份	2.53	1.50	25			
加害人的年齡	2.72	1.60	24			

(一)第 1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以「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最後為「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但是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之 3 個問項中,不管是平均數或標準差皆極為接近,顯示家防官認為此 3 個因素對於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影響皆極為接近。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第三為「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而以「被害人的年齡」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以及「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此二個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皆為 2.03 分),顯示家防官在此二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而以「被害人的年齡」此一問項的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以「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此一問項平均數最高,顯示此一問項係最能夠預測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其次為「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第三為「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而以「加害人的身份」平均數最低,顯示家防官認為此一因素最不重要。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以及「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等三個問項(皆為 2.15 分);而以「加害人的身份」此一問

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八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以及「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前面五個因素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後面 3 個因素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而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最後，由於「被害人在懷孕時被打」、「被害人的身份」、「被害人的年齡」、「家裡子女人數」、「是否有與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員同住」、「加害人會虐待動物」、「加害人的身份」，及「加害人的年齡」等八個問項由於分數過低，在第 2 次問卷調查時乃予以刪除。

(二)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

在當事人互動情形分量表中，3 個問項的平均分數之順序皆與第 1 次調查結果相符，依序為「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在過去 1 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及「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在被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問項平均分數的順序與第 1 次調查分數之順序類似，前 3 項依序為：「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及「最近半年內，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不穩定」。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而以「在本次爭吵前，被害人已經取得保護令」此一問項的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的見解歧異最小。

在加害人狀況分量表中，平均分數最高之前 5 項皆有達 5.00 以上，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及「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其次，從本表也可以發現，「在

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高，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大，其次為「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此一問項；而以「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此一問項之標準差值最小，顯示家防官在此一因素之見解歧異最小。

最後，綜合這 3 個分量表可以發現，前面 7 個最能影響加害人再犯行為之因素依序為：「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加害人猜忌心很重」、「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以及「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平均分數皆在 5 分以上，而且屬於加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有五個因素，而屬於被害人狀況之影響因素則有 2 個因素。至於屬於當事人互動情形之因素，則家防官給予之評分普遍並不高。

陸、討論與建議

經過前述之分析可以發現，家防官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以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二個量表之評分分數，2 次調查結果之順序頗為一致。其中，尤其以「當事人互動情形」此一分量表之分數最為穩定，2 次調查結果之順序皆未變動。

其次，從前述之分析結果也可以發現，在家防官所認知的重要影響因素中，這 2 個量表之因素皆極為一致。「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有 7 個因素之平均數在 5 分以上，「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影響因素評估量表」也有 7 個因素之平均數在 5 分以上。而且 2 個量表前面 7 個因素之順序雖稍有不同，但皆為相同之因素。即：2 個量表之前面 7 個影響因素皆包含「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加害人猜忌心很重」、「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以及「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從這些資料顯示出，家防官認為：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行為之評估量表，以及用以預測婚姻暴力加害人對被害人致命攻擊行為之評估量表應可為同一量表即可。而且警察人員於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應特別針對具有前述七種情

形之當事人(尤其是針對加害人之狀況), 事先採取防範措施, 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其次, 經過這 2 次問卷調查, 筆者將比較不重要的影響因素予以刪除, 最後剩下 30 個問項, 列如表五所示。

最後, 本研究所建構的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僅是一個嘗試, 亦僅代表著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意見, 而且修正後之問項有 30 項, 未來宜繼續再研究, 刪除較不重要的問項。而為能提升本問卷之信、效度, 使其能夠適用於實務機關, 筆者建議, 未來除應針對實際個案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外, 可以選定數個警察分局所處理之個案, 使用本量表進行追綜研究, 以確認本量表之預測效度。

表五 修正後之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

影 響 因 素	危險程度(1-8; 極不危險為 1; 極危險為 8)
(1) 當事人互動情形	
在過去一年內暴力行為的次數有增加	
在過去一年內暴力行為的嚴重性有增加	
在爭吵事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過程中, 有更多的暴力衝突	
(2) 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認為未來仍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	
被害人保護加害人	
被害人有尋求外界幫助的經驗	
被害人處於孤立狀態	
被害人受到生命威脅	
被害人曾經在爭吵過程中受傷	
最近半年內,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或親密關係(或感情)	
婚姻狀況是分居或被害人想要分居	
(3)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的原生家庭有暴力史	
加害人曾經是個受虐兒	
加害人曾經向被害人威脅要自殺或企圖自殺	
加害人會施暴於子女	
加害人猜忌心很重	
加害人使用會成癮的藥物	
加害人幾乎每天都喝醉酒	
加害人由於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 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	
加害人最近有精神病或燥症之症狀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喝酒	
在與被害人衝突時加害人有使用藥物	
加害人具不穩定之人格特質	
加害人極度淡化或否認對妻子的暴力行為	
有支持或除罪化虐妻行為的態度	
加害人極端依賴太太	
加害人威脅被害人要撤回告訴	
加害人要被害人不可以離開他	
加害人不讓被害人與某些特定人見面	
加害人由於某些事情而非難被害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2)。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
- 李湧清(2000)，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收錄於「警察學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研討會。
- 林明傑、史玉山(2003)。婚姻暴力加害人再犯危險與致命危險評估量表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林茂榮、楊士隆(1997)，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4版)，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台大社會學刊第21期，民國81年06月，頁123-160。
- 蔡震榮、黃翠紋(2000)，現代警察概念與職能之發展趨勢，警學叢刊第30卷6期，民國89年5月，頁33-57。
- 鄭瑞隆、王文中(2002)。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二、英文部份

- Anderson, S. M., Boulette, T. R., & Schwartz, A. H. (1991). Psychological matreatment.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pp. 304-308). New York: Plenum.
- Brown, K., & Herbert, M. (1996).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2003).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3rd Ed).CA: Sage Pub.
- Campbell, J. C. (1995). Prediction of homicide of and by battered women.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 96-111). CA: Sage Pub.
- Campbell, J. C., Soeken, K. L., McFarlane, J., & Parker, B. (1998).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among pregnant and nonpregnant battered women. In J. C. Campbell(Ed.), *Empowering survivors of abuse: Health care for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pp. 90-97). CA: Sage Pub.

- Dutton, D. G. (1985). An ecologically tested theory of male violence toward inti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8(4), 404-413.
- Dutton, D. G. (1995).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Elbow, M. (1977).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f violent marriages. *Social Casework*, 58, 515-526.
- Garner, J., & Fagan, J. (1997).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Victim of Crime* (2nd Ed.)(pp. 53-85). CA: Sage Pub.
- Gondolf, E. W. (1988). Who are these guys? Toward a behavioral typology of batter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3, 3-7.
- Gordon, M. (2000) Definitional issues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illance and research from a violence research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7), 747-783.
- Hilton, N. Z., Harris, G. T., & Rice, M. E. (2001). Predicting violence by serious wife assaul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408-423.
- Hol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67-497.
- Pagelow, M. D.(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Rosenbaum, A., & Maiuro, R. (1990). Perpetrators of spouse abuse.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pp. 280 - 309). New York: Wiley.
- Saunders, D. G. (1992). A typology of men who batter: Three types derived from cluster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2(2), 264-275.
- Straus, M. A., & Gelles, R. J. (Eds.)(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Sugarman, D. B.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 283-316.
- Walker, L. (1979). *Myth and reality: The battered women*. NY: Harper & Row Pub.
- Wallace, H. (2002). *Family violenc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3rd Ed). MA: Allyn & Bacon.